

(一六九)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善用中壯年人力資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74)

黃委員就善用中壯年人力資源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近年來非勞動力之賦閒人口漸呈增加，主要係人口結構轉變，中高齡人口逐年遞增所致。其中 55 至 64 歲者占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比例由 96 年 11.1% 升至 100 年 14.0%，致同期間賦閒人數由 57.6 萬人增至 73.6 萬人，計增 16 萬人，又以 55 至 64 歲者增加 14.1 萬人占多數。本（101）年 3 月非勞動力之賦閒人口計 77.1 萬人，以 55 至 64 歲占 71.6% 居多，主要以退休者較多，且依 100 年中老年就業狀況調查顯示，此類人口再就業意願偏低，未來該總處將持續觀察其變動情形。
- 二、為使具有生產能力與就業意願之中高齡者，投入生產行列，落實總統黃金十年勞動政策主張一善用中高齡勞動力，行政院勞委會將推動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結合民間團體提供專業諮詢輔導資源，協助中高齡者克服工作障礙，增進工作效能或協助延後退休，以獲得適性及穩定就業。該會並將賡續檢討及運用各項就業服務措施，協助提前退休中高齡者繼續投入勞動市場，包括提供就業諮詢、就業媒合及職業訓練諮詢等服務，辦理中高齡者就業促進研習，以及利用雇主座談會進行宣導，促進中高齡者與雇主雙方就業及僱用意願。未來該會職業訓練局所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就業外展服務工作，將結合民間團體資源，積極開拓提前退休中高齡者就業機會，促進渠等再就業，開創職場第二春。
- 三、為有效運用退休公教人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除已建置「銀髮公教志工人力銀行」，作為退休公教人員與需用志工機關之人力媒介平臺外，並積極推動退休公教人員參與志願服務，期有效運用退休公教人員之實務經驗。至黃委員所提公部門提早退休之人力，正逐步升高，人力閒置問題值得重視一節，因事涉公務人員退休法制主管機關銓敘部權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於本年 5 月 9 日轉請該部研處逕復。

(一七〇)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高雄市大林蒲地區民眾盼望遷村，中央應及早確定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41)

黃委員針對高雄市大林蒲地區民眾盼望遷村，中央應及早確定政策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遷村一事涉及層面深遠，且耗費極大社會成本及財務負擔，為求周延圓滿，宜先行妥善研究審慎考量，確認辦理正當性及可行性後再做政策裁示為妥。
- 二、依照高雄市政府 101 年 3 月 29 日檢送之相關高雄市大林蒲遷村案初步分析資料顯示，大林蒲地區內設籍人口高達 18,934 人（10,717 戶），約 12.3% 表示任何條件都不同意遷村，且居民

對遷村補償條件想法仍具相當差異，另對於各個遷村建議地點亦無具體可行性協調分析資料，故本案應由高雄市政府主政辦理，先行協調統合民間地方意願與條件，並研提可行方案後再行討論。

(一七一)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性別平等教育中有關未成年懷孕預防與處理之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44)

王委員對教育部應就性別平等教育中有關未成年懷孕預防與處理之宣導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之運作下，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期建構性別平等、安全與無歧視之學習資源與環境，並依法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益：

(一)有關校園宣導部分

1. 逐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宣導活動：辦理以防制兒少性交易、未成年學生懷孕事件處理、性別歧視及性別暴力（含性霸凌）之防治等議題之研討會、學生競賽活動或教師讀書會，宣導及教導學生保護身體之知能，100 年度辦理 403 梯/式，宣導教師及學生約 29,548 人次以上；101 年度辦理 484 梯/式，宣導教師、學生及家長約 17,024 人次以上。
2. 辦理研討會 2 梯次：於 101 年度工作計畫中規劃辦理「學校處理刑法 227 條注意事項說明會（含學生懷孕事件之宣導與處理）」計畫，除針對本部所訂「學校處理學生涉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注意事項（草案）」，予以宣導及說明外，並將針對該等案件學生可能有懷孕情形時，引導學校落實對於未成年懷孕學生之輔導與處遇。
3. 另依據內政部兒童局 100 年 11 月 21 日召開會議決議，針對預防教育部分，本部配合辦理事項如下（已列入年度計畫）：
 - (1)由兒童局提供有關未婚懷孕完整處遇服務內容、課程及師資，俾利規劃辦理全國教育工作者之在職教育訓練，加強因應未成年未婚懷孕政策、處遇及福利措施之完整知能。
 - (2)由本部優先辦理學校護理教師、輔導教師及學校護理人員等人員之調訓（工作坊），以為青少年未婚懷孕預防教育之第一線人員建構完整之處遇知能。
 - (3)由本部針對學生辦理校園宣導活動，讓青少年懷孕議題受到關注與重視。

(二)強化學校性教育部分

1. 訪視學校健康教育教學落實情形；依據「加強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學視導實施要點」，推動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學訪視實施計畫，邀請健康教育專家學者參與，自 98 年 12 月起進行訪視，截至 101 年 3 月止訪視 15 個縣市政府共 30 所國中（